生物基纤维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重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明确责任义务和经费使用范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物基纤维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全重实验室）定期对外公开发布开放课题。凡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拥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教学、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均可依照全重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提出申请，申请课题需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

第三条 申请人根据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填写“生物基纤维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第四条 全重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对开放课题申请表统一接收并组织评审，确定年度资助项目。获得通过的课题由全重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

第五条 开放课题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期刊或在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本实验室，并注明“生物基纤维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based Fiber Materials)。**申请专利**，专利发明人以双方单位人员的名义共同署名，专利权为双方单位共有。

第六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执行至中期时需按全重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要求开展中期检查，课题负责人应当根据课题性质与研究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若经检查确认课题负责人未按计划进度开展研究工作，或获资助课题研究内容与批复的研究任务存在重大偏离且无正当理由的，全重实验室将提出质询，经全重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停止该开放课题剩余经费拨付，同时视情况追回已拨付经费。

第七条 课题执行期满，课题负责人须在两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清单，由全重实验室组织验收。纳入开放课题统计范围的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获奖成果等。其中论文成果应为在国内外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刊物上发表的、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至少 2 篇。

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遇有特殊情况的，可在课题结题前至少六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课题负责人因故无法继续主持研究工作的，须及时向全重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经批准后可变更课题负责人或终止课题。

第九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分析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课题经费按年度拨付。

第十条 研究成果归属和转让须知：课题的研究成果归本全重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成果转让需征得全重实验室同意。